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圖書館學習共享空間管理規則

103.11.26 第 19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生自主學習，增進創意思考及自我成長風氣，提供一個多功能學習空間，特於本館地下室設立「學習共享空間」(以下簡稱本空間)，爰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圖書館學習共享空間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二、開放時間

(一) 本空間閱讀區

學期間之期中、末考(考前一週及當週)

1. 週一至週五：09：00~21：00

2. 週六及週日：09：00~16：00

(二) 本空間討論室

學期間之週一至週五：09：00~21：00

(三) 本空間用餐區

開放時間另行公告。

(四) 遇有特殊情況時，本館得於事先公告後，變更開放時間。

三、服務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生。

四、本空間用途如下：

(一) 閱讀區：提供開放式閱讀空間，供學習及討論，全區可無線上網。

(二) 用餐區：開放時間內提供輕食服務，全區可無線上網。

(三) 休憩室：提供適當的休憩空間，學習之餘可放鬆身心，安排自我學習活動。

(四) 討論室：提供獨立討論空間，供團體課業討論等學術使用。

(五) 置物櫃：提供開放式置物櫃，供使用者自行利用。

五、本空間各區使用者應遵守之規定如下：

(一) 為維護本空間環境整潔，除用餐區可飲食外，其他區請勿攜帶食物及飲料入內，且本空間全面禁煙。

(二) 使用者應衣履整潔，輕聲討論，學習尊重他人，不得有影響他人之行為。

(三) 使用者應將手機關機或設為靜音模式；聆聽音樂時請勿公開播放，以免影響他人。

(四) 休憩室之休閒期刊可供閱覽，惟不可剪裁、塗寫、污損，亦不得自行攜帶外出，閱畢應放回原處。

(五) 本空間皆可無線上網，可利用個人筆電進行數位學習，請勿從事非法網路行為。

(六) 使用本空間及館藏資料，應遵守著作權法之規定，若有違法自行負責。

(七) 凡有任何妨礙他人閱讀的舉動及行為，本館得請其離開。

(八) 使用者應愛惜公物，若不當使用損壞公物時，除須負賠償之責外並以違規兩次論。

(九) 為維護公共安全及衛生，本空間各收納櫃及抽屜不得存放危險物品、寵物、食物、飲料、易腐敗或有異味物品、違禁品、贓物或法律管制之物品，亦不得利用各收納櫃及抽屜從事非法交易或犯罪行為。違者登記違規乙次，犯罪行為則移送法辦。

六、閱讀區使用規定如下：

(一) 閱讀區座位可自行入座使用，一人以一位為限，請勿以書物佔位、亦不得拒絕他人隔鄰就坐，所攜物品請妥善保管。離開時應將一切私人物品帶走，本館不負保管之責。

(二) 中途離開座位超過 30 分鐘者，視同放棄使用權利；若有他人需使用時，本館有權移除其書物後將其座位供他人使用。移除書物暫置於一樓讀者服務檯，請原使用者自行取回。

七、用餐區使用規定如下：

(一) 飲食請利用本區，本空間入口處另提供自動販賣機及飲水機。

(二) 配合本校相關活動需要時，本區得於事先公告後，變更開放時間。

八、休憩室使用規定如下：

(一) 入室請脫鞋，並請將鞋物置放整齊。

(二) 室內可安排自我學習活動，輕聲交談以尊重他人；若有臥睡、姿勢不雅或不適當行為引起他人反感，本館得請其離開。

九、討論室使用規定如下：

(一) 申請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生，且 5 人以上始可申請使用。

(二) 討論室提供網路預約與現場借用，由代表者持本人教職員工生證於本館一樓讀者服務檯開放時間內辦理借用，並繳驗其他使用者證件，每次借用以不超過 4 小時為限。

(三) 已申請使用之討論室，不得私下與他人交換或轉讓他人，無法於預約時段 30 分鐘內使用討論室者，應事先自行取消或通知本館取消借用，違者本館得登記違規乙次，另改由候補預約者借用；若無事先預約者可於現場借用。

(四) 借用人不得於討論室內進行與課業或學術研究無關之活動，不得大聲喧嘩或其它不當行為，違者本館得立即停止其使用，並登記違規乙次。

(五) 使用討論室時請維持室內整潔，不得破壞室內既有設施，勿大幅度更動冷氣開關設定值，以避免故障；若有毀損，借用人須負賠償責任。未經同意不得任意移動本室設備。

(六) 借用時間結束應準時歸還鑰匙，並攜出個人物品。鑰匙逾期未歸還者，每小時罰款十元，逾期超過五天，除登記違規兩次外並停止其借用本室權利一個月。若鑰匙遺失，須付賠償費新台幣壹佰元。

十、置物櫃使用規定如下：

- (一) 本空間開放式置物櫃以當日使用為限，不提供預約。
 - (二) 使用者現金、證件或貴重財物請隨身攜帶，存放物品如有遺失，本館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三) 使用完畢須將置物櫃清空並保持清潔，若留有物品，本館不負保管之責。
 - (四) 使用者應於當日開放時間結束前取回櫃內物品；違反規定者，本館得不經使用者同意開啟檢查並取出物品；違規者除不得有異議外，並登記違規乙次。
- 十一、本規則未盡事宜，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辦理。
- 十二、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